

雪隆会甯公会

2017年度会员大会记录

日期：2017年6月11日(星期日)

时间：中午12时15分

地点：本会三楼罗东贵礼堂

出席者：叶光辉、黎芳、申桂英、叶亚莲、叶凤英、陈玉清、伍有华、翁玉芳、叶金好、叶雅群、陈亚苏、邵敬财、严慈宗、伍辛有、程德梅、谢国威、陈瑛丽、冯宝爱、李建源、谢国豪、周凤仪、乡炳全、冯耀胜、丁海良、黄钜强、黄雅仁、黎志平、李伟康、伍国铭、黄荷喻、彭悦成、陈锦彬、伍国诚、陈玥如、彭玉堂、梁新娟、刘丰进、刘家豪、刘家杰、林彩丽、薛友伟、谭明为、吴宝玲、萧锡全、吴子龙、梁宝琴、许玉凤、黎嘉庆、郑亚财、邓小萍、陈明泉。(51人)

会长：黎志平

记录：许玉凤

(1) 会长黎志平致词

大家下午好！今天雪隆会甯公会召开2017年度会员大会，承蒙各位会员热烈出席，以行动表示支持和爱护，促进公会会务发展，这是值得欣喜的现象。

一年一度的会员大会是会员表达意见的场合，即使是表达意见或进行选举，我们也必须在平心静气的情况下进行。本会是一个乡亲组织，主要是切实加强公会与会员间的联系，精诚团结宗旨。

今天大会准备了常年会务报告和核查后的账目，经已个别邮寄给各位会员参阅，欢迎在在座正对有关事项表达意见。根据章程规定，今天也是本会改选年，我们将选出第七十一届(2017-2018)理事，共同推动会务。

第十一届世界会宁联谊大会确定在2018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举行，届时，本会将配合马来西亚会宁总会组团参与。另外，本会在今年3月杪组团回乡探亲祭祖兼旅游，期间拜会了四会市委、广宁县侨联以及肇庆市侨联的领导，并获得有关单位热诚款待，彼此之间加强联系，大家互相交流，让团员们受益良多。

此外，本会的青年团和妇女组在过去一年都编排推动了很多对内、对外的活动，使公会与乡亲以及雪隆区华社团体打成一片，他们做出的成绩使公会的声誉进一步提高。我们应为他们的努力和贡献欢呼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大家过去的鼎力协助及配合，谢谢各位，祝各位身体健康，家庭美满。

(2) 推选议长

由黄钜强提议伍有华为议长，吴子龙附议，大会一致通过。

(3) 覆准及检讨前期议案（19-6-2016）

由黄钜强提议，黎嘉庆附议，大会一致通过复准前期大会记录。

(4) 讨论及接纳 2016 年度会务报告

4.1) 全场举手，大会一致通过及接纳 2016 年度会务报告。

(5) 讨论及接纳 2016 年度财务报告

5.1) 全场举手，大会一致通过接纳及接纳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。

(6) 讨论及通过大会提案

经过讨论，全体会员举手一致通过及接纳下列三项提案：

(一) 吁请政府豁免或降低非营利组织及机构之所得税。

案由：鉴于华团多年来就非营利收入一直需缴纳高额所得税，造成华团经济负担沉重，恳请政府关注考虑予以豁免或降低所得税。政府应降低或豁免所有非营利组织的所得税，让这些团体能以租金养会，继续造福社会。

(二) 捍卫宪法与世俗体制，坚决反对 2016 年伊斯兰法庭（刑事权限）修正法案（355 法令修正案）。

案由：伊斯兰党主席哈迪阿旺于今年 4 月获允在国会下议院提呈 355 法令修正案私人动议，不过并未进行辩论。预料这项课题将在 7 月召开的国会会议再度延烧，引爆争议。因此，反对这项修正案的各造不可松懈下来，反之必须积极凝聚共识、坚定立场，向政府与政治人物传达明确讯息。

(三) 促请政府妥善及透明化运用消费税，也应该适时考虑降低消费税。

案由：我国正面对经济谜底，人民生活水深火热之间，加上实施的消费税，无疑的虽会增加国库，但人民的生活负担也加重。同时，每年一次的财政稽查案都可发现严重“买贵了”的超支现象，导致人民对政府管理财务的方式逐渐失去信心。在此艰难之际，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以身作则，除了带头开源节流，更应严厉审查各个部门的开销支出项目，并且严办肆意挥霍、浪费以及疑似涉及

贪污的官员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推行项目及主办活动时，必须做到精简及节俭，达到不铺张、不浪费及不挥霍。

(7) 第 71 届 (2017-2018) 年度理事会选举进行计票工作及成绩公布

7.1) 候选人提名经于 6 月 5 日下午 4 时正截止，选举委员会共收到十七份候选人提名表格，经选举委员会审查后十七份候选名单全符合规格。获得提名初选理事人选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彭玉堂、萧锡全、梁新娟、陈德隆、黄荷喻、黎芳、伍国诚、黎志平、丁海良、李伟康、陈明泉、冼宝源、伍国铭、薛友伟、程德梅、黄钜强、刘丰进。

选举委员会宣布，由于这次改选仅有 21 位候选人被提名竞选本会 21 个职位，因此，21 位候选人在无竞选下，全部中选。

7.2) 中选理事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彭玉堂、萧锡全、梁新娟、陈德隆、黄荷喻、黎芳、伍国诚、黎志平、丁海良、李伟康、陈明泉、冼宝源、伍国铭、薛友伟、程德梅、黄钜强、刘丰进。

7.3) 案据章程第 8 条文 8.1 (a) 青年团委派谢国豪和梁宝芬（2 位）代表加入理事会并参与复选。

7.4) 案据章程第 8 条文 8.1 (a) 妇女组委派陈玉清和叶亚莲（2 位）代表加入理事会并参与复选。

7.5) 案据章程第 8 条文 8.2 复选会必须在大会后的两个星期内举行，以选出各职位。
议决：订于当天 20/6/2017（星期二）晚上 7 时 30 分举行复选会。

(8) 委任第 71 届 (2017-2018) 两位义务查账

第一位义务查账：丁海良提议徐素芬，谢国豪附议。

第二位义务查账：萧锡全提议乡炳全，刘丰进附议。

议决：大会一致通过。

(9) 散会时间

下午 1 时 15 分